关于申报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为培养我校大学生的科研创新精神,增强创新意识,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启动2018年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面向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方案合理、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具备的项目。

二、申报程序

1.申请者要认真填写《郑州师范学院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简称《申请书》）一式二份，由所在学院审核并向学校推荐，每个学院至多推荐十个创新项目；

2.学生以项目组为单位向所在学院申报。每个学生只能同时申请主持或参加1个项目研究，参与项目的人数一般为3人以上，原则上毕业班的学生不得主持或参加项目研究；

3.每个科研项目组均应聘请一位具有一定科研能力与经验的教师作为本项目的指导教师，负责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论证，并对经费预算进行初步审核；

4.由各学院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于2018年6月25日前统一报送至科研处。

三、申报条件和资助范围

1.学有余力，对科技创新活动有浓厚兴趣,立项后能持之以恒地自主完成研究工作。

2.《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主要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的项目。

四、评选程序

1. 6月25日之前，各学院向科研处报送《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2）及项目申请书的纸质版（一式二份）和电子版。

2.科研处组织专家组进行初评，校学术委员会进行终评；

3.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下达科研计划。

五、项目资助

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的资助经费额度为5000～10000元。项目资助经费分两次下拨，项目立项公布后，拨付总经费的60%。通过结项验收后，拨付全部剩余经费。

六、有关要求

1. 各学院要加强领导，制定切实措施，鼓励广大教师参与项目指导，调动广大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科研创新的积极性，切实遴选推荐质量高的项目参与学校评审。各学院要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广大学生开展项目申报，并提供咨询与服务工作。

2.申报项目的学生应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兴趣驱动，自主选题，并结合选题内容与要求，广泛查阅相关文献，明确研究目的，设计研究方案，按要求填写并提交申请书。

3项目按照郑州师范学院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修订）进行管理。

截止时间：2018年6月24日下午5点

报送材料：申请书、汇总表一式二份及电子稿。